

機密。僅限認可/專業/機構投資者。不用於零售發行。

請注意：瑞銀(香港)中國機會股票基金(美元)已根據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集合投資計劃)法規附表六的第 2(3)或(4)段，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列入受限制計劃名單內。本簡報不得向新加坡的零售公眾派發。

務請注意瑞銀(香港)中國機會股票基金(美元)目前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因此不得在香港進行零售分銷。本文件僅提供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作參考用途。嚴禁向香港零售投資者派發本文件。本簡報僅供參考及討論之用。本文件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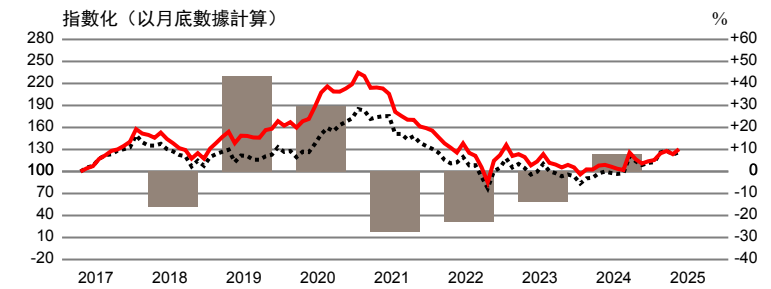
瑞銀(香港)中國機會股票基金(美元)

投資目標及策略

- 為一項非常積極管理的股票基金，集中投資精選中國公司。
- 基金經理可高度靈活地專注於最具吸引力的股票，以把握最佳的投資良機。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
- 多元化投資中國各產業類別。

基金名稱	瑞銀(香港)中國機會股票基金(美元)
基金貨幣	美元
會計年度結算日	12 月 31 日
發行/贖回	每日
擺動定價	是
基金資產總額(百萬美元)	50.62
參考指數	MSCI 中國 10/40 指數 (淨股息再投資)
管理費%(每年)	2.139%
成立日期	03.03.2017

表現 (A 類美元-acc; 美元; 已扣除費用)¹



—— 指數化基金表現 (左軸)

..... MSCI 中國 10/40 指數 (淨股息再投資)

%	1 年	3 年	5 年	0 年均 3 年	0 年均 5 年
基金(美元)	19.62	-2.17	-24.02	-0.73	-5.35
參考指數 ³	25.98	11.38	3.85	3.66	0.76

¹基金回報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基礎，以相關股份類別的報價貨幣計算，並作股息滾存投資。上述數據僅代表過去。過去績效不保證未來績效。本表數據未考慮申購與贖回時可能支付之額外費用。資料來源：瑞銀資產管理(其他數據來源將另行說明)

³參考指數計價幣別與本基金相同 (未含相關成本)

基金統計數據

	3 年	5 年
貝他系數	1.02	0.98
波動性 ¹		
- 基金	32.69%	27.60%
- 基準	31.60%	27.24%
夏普比率	-0.16	-0.30
無風險收益率	4.62%	2.86%

¹ 年化標準差

聯絡瑞銀

新加坡瑞銀基金熱線: +65 6495 5333

香港瑞銀基金熱線: +852 2971 6188

請聯絡您的客戶顧問

投資管理團隊

Bin Shi
Morris Wu
Denise Cheung

股份類別詳情

	(美元)	(港元)
	Class A USD-acc	Class A HKD-acc
ISIN	HK0000318599	HK0000450137
彭博社代碼	UHKCOEA HK	UBSCOAH HK
收益分配	再投資	再投資
派息率 (年率) ¹	淨股息再投資	

瑞銀(香港)中國機會股票基金(美元)

行業配置 (%)		10 大持股 (%)	
基金		基金	
通訊服務	25.7	網易	9.6
非必需消費品	22.1	騰訊控股	9.3
金融服務	18.0	中国招商银行 H 股	8.5
消費必需品	11.8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8.3
衛生保健	8.4	阿里巴巴	5.8
地產	3.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4.9
工業	3.3	石藥集團	4.3
現金	3.2	美團	3.1
資訊科技	2.6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H	3.0
原材料	0.9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2.8
能源	0.0	本文件所載資料不應被視作買賣任何投資的建議。	
公用事業	0.0		

表現 (以百分比幅度表示; 扣除費用; 美元基準)¹

股份類別 (美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初 至今 ³	成立 至今 ²
A 類美元-acc	-27.26	-23.09	-13.79	7.89	14.50	36.51
參考指數 ⁴	-20.14	-21.53	-10.97	18.25	12.60	36.02

¹此乃過往數據。過往表現未必代表未來業績。所示表現並未計入認購及贖回單位時收取的任何佣金及費用。

所有數據及圖表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 瑞銀資產管理

資料來源: 瑞銀資產管理(其他數據來源將另行說明)

²成立至今: 自成立起始日結算至今: 2017 年 3 月 03 日

³年初至今: 自今年起始日結算至今

⁴參考指數計價幣別與本基金相同 (未含相關成本)

本文件及其內容並未經由新加坡或香港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當局審閱, 亦無提交予或向新加坡或香港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當局註冊。本文件僅供參考, 不應構成直接或間接向公眾人士要約或邀請購買或出售證券。本文件擬作有限的分派, 並僅於新加坡適用法律容許下作出分派。本公司並不就本文件的任何受文者, 在新加坡或香港法律下是否合資格申購證券權益作出任何陳述。

未經瑞銀資產管理的事先書面許可, 不得使用、複印、轉派或再次刊發本文件的任何部分。有關投資表現目標、風險及/或回報目標的任何說明, 不應視為該等目標或預期將可達到的陳述或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意見建基於信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 並以真誠提供, 然而本公司並不就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資料及意見可予更改, 毋須事先通知。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評論建基於當前的預期, 並被視為「前瞻性說明」。實際的未來回報可能有別於預期。所表達之意見反映瑞銀資產管理於本文件編製時的判斷, 但並無責任因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前瞻性說明。

建議閣下審慎細閱本文件。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建議, 而且並無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法律、財務或稅務情況, 或任何其他方面的特別需要。投資者應注意, 過去的投資表現並不一定預示未來的表現。投資具盈利潛力, 亦可能錄得虧損。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所有數據及圖表的資料來源 (若並無另行註明): 瑞銀資產管理。

© UBS 2025。本文的主要標誌和 UBS 標誌屬於瑞銀的註冊或未註冊商標。版權所有。

本文件及其內容并未經香港的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概無任何獲香港證券法許可者以外的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與權益相關的任何邀約、廣告或其他文件, 而有關資料乃以香港的公眾人士為收件人, 或其內容有可能由香港的公眾人士取得或閱覽, 惟就只向香港境外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及據此頒布的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出售或表示有意出售的權益而言除外。

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304 及第 305 条的豁免, 本文件并无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注册。因此, 不得在新加坡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传阅或分派本文件, 亦不得直接或间接要约或出售有关证券, 以下人士则除外: (i) 《证券及期货法》第 304 条界定的机构投资者; (ii) 《依据《证券及期货法》第 305 (1) 条规定, 并依《证券及期货法》第 305 条及《证券及期货 (投资人分类) 规例 2018》第 3 条规定之条件 (如有适用), 提供予《证券及期货法》第 305 (5) 条界定之相关人士, 或 (iii) 根据并符合《证券及期货法》任何其他适用条文的条件。